

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7 次自行招生案。

公告事項：113 學年度龍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：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(一)滿 5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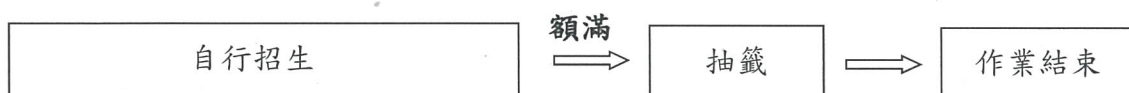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滿 4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三)滿 3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二、招生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3 名

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四、登記方式：至幼兒園現場登記報名。

五、登記階段、時間、資格、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：

▶現場登記時間：

第 7 次自行招生：113 年 9 月 11 日 8 時起至額滿為止。

▶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幼兒。

◎備註

1. 以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並於當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2.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。
3. 登記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豆豆龍班教室
4. 連絡電話：4792014 分機 228

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- 一、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- 二、雙胞胎(包含以上)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
二、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緩讀幼生）申請至幼兒園就讀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（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03-339-5200 分機 101 至 106）。

三、本校（園）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。

四、報到：經本校（園）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以下時間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（園或分班）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；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
第 7 次自行招生報到：報名隔日報到。

五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 17 時 30 分，參與人數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，師生比以 1：15 為原則。

六、本校（園）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，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，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（園）網頁。

七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